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MJ-G2026-00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昆山市市场开拓活动展会搭建

甲　　方：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深圳市粤展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甲方：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深圳市粤展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夏东街 669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城市丽都花园 12 号楼 05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2026 年度昆山市市场开拓活动展会搭建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需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2026 年度昆山市市场开拓活动展会搭建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根据参展手册地点）

三、合同执行时间：签约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单价：945 元/平方米，总价：以具体执行为准（结算总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参展面积）。

五、合同总价范围：

1. 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谈判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免费质保期：从展会开幕起至闭幕。

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六、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出厂合格证；操作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七、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工期：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提供设计深化图纸及施工图，具体设计方案、货物材质尺寸及颜色等全部由甲方确认后根据每个布展的实际情况安排施工。(进场施工时间、竣工时间和撤展时间必须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九、付款方式：（不得偏离，若偏离作无效标书处理）

1. 单个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参展结束后支付单个展览费用的 80%。

2. 所有参展项目结束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每个项目的合同款，尾款一次性付清。

3. 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发票至甲方（使用方）。

注：以下情形付款义务方有权拒绝付款

1. 经验收（检测）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且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2. 乙方所供货物与采购最终确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不能甚至拒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影响到使用方正常使用的，甲方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3. 如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展会取消，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单项展会费用，乙方应给予同意。

十、颜色与式样、储放和保护：

1. 颜色以甲方（使用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2.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一、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二、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采购单位有权对成品及原辅材料随时作随机抽查进行第三方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中标单位应确保供货期内以合格产品供货，如不能按时供货可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且终止采购合同。

十三、质量验收规范：本项目由甲方、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条款进行质量验收。

十四、本合同应为完整提供货物及功能。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金额至采购组织方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组织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六、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从展会开幕起至闭幕，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实行免费维修。

2. 其他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乙方应在参展期间配置专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需在参展期间全程在场，并处理参展突发事宜。

十七、其他服务

1.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翻译人员 1 名；

2. 电工 1 名:相关电子设备的运行、调试及维护；

3. 帮助企业提供现场拍照、录视频服务，为企业积累宣传素材。

十八、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2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

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前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 10 天内按期付款。

二十、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一、技术培训：无。

二十二、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系统上传备案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组织方）：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昆山市夏东街 669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粤展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城市丽都花园 12 号楼 0504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侯梦梦

签约日期：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布展服务状况考核细则

为了加强布展服务管理，确保昆山市城市形象，落实年度布展项目的责任，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单个项目布展完成后，由采购单位进行考核。

第二条 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0 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标准如下：

一、考核内容：布展项目时效性（分值 20 分）。

1. 考核标准：布展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完成。评分方法：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到布展完成时间，是否按规定期限内完成。未按规定完成，超出 1 天扣 10 分，超出 2 天扣 15 分，超出 3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并承担相应处罚。

二、考核内容：设施完好率（分值 30 分）。

1. 考核标准：布展设施是否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标准分 30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三、考核内容：及时修复率（分值 30 分）。

考核标准：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标准分 30 分。评分方法：发现缺岗 1 次扣 2 分，紧急情况每缺岗一次扣 15 分。

四、考核内容：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分值 20 分）。

1. 考核标准：设施安全，布展范围内的设施无安全隐患。标准分 10 分。评分方法：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2. 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标准分 10 分。评分方法：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

第三条　考核方式、考核办法：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取不通知不定时方式进行暗查考核。

第四条 布展单位连续两次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取消其布展承包合同。

施工安全责任书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民法典》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3.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培训上岗。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

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有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并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5.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触电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要积极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7. 乙方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交代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甲方的设备，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9. 教育和监管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楼内设施设备，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11. 乙方负责此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不进行及时有效整改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现场施工；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义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粤展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4403061474427

签字：保梦梦